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539,5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3%）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125,43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提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计划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冯滨
- （二）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539,5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用于归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
-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不超过 18,125,4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在窗口期不减持。
-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证券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0-121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冯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冯滨先生将严格遵守承诺进行减持，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冯滨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冯滨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计划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